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283)

84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 股東 台啟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敏實科技大學圖書館會議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5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4.107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5.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9年度虧損撥補案。3.105年私募有價證券計畫項目變更追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請詳背面附件。**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3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敏實科技大學圖書館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843 淳安

【附件】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以壹仟陸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A.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汽車市場發展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陸佰萬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預計達成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營收創造盈餘，並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查詢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soe-ele.com/invest03.php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105年私募有價證券計畫項目變更追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檢舉人所在地之檢察署檢舉。

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檢舉獎金十萬元，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保結。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843 淳安 |
|---|---|---|---|
| 股東戶號 | | 簽名或蓋章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持有股數 | | | |

| 徵　求　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戶號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受託代理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戶號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住址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